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 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 學生實習規約

- 一、為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,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,本局暨專業文 化機構特提供學生實習名額,實習期間不支付任何報酬、膳宿、 交通及保險費用。
- 二、為利學生實習,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提供辦公設備、電腦、文具 用品及參考資料等予學生使用,並指派專責人員於實習期間督導 並協助實習學生認識工作環境、運作方式與辦理之活動,並提供 參與工作之機會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應接受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人員之指導,使用設備、文 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依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上班時間規定,每日上班8小時,上班時間自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;但如配合實習單位需要,則從其規定。
- 五、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,並按時簽到退,如需請假應預先告知督 導人員;如因業務需要,應配合加班或假日出勤,並得予補休。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權益及聲 譽之情事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之要求,或未遵 守本實習規約規定,本局得隨時終止實習,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之。